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7〕509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庆云南街店收银不开小票的处罚通报

各商业公司：

根据重庆太极【2016】662 号文《关于开展直营药房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》，药房专项检查小组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对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极连锁公司”）直营药店进行了随机抽查。

检查人员一行两人到庆云南街店假扮顾客进店购药，购买三张创可贴和一瓶西南药业维生素 B2，交付 5 元现金给营业员冷水艳，该营业员找补 5 角钱后未开具收银小票。随即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并询问未开具收银小票原因，店长谭凤旭解释创可贴分零销售系统无法打印小票。检查人员再问为何不开具手工小票，且维生素 B2 不是拆零商品，也未开小票，该店长未作解释。

按照《关于开展直营药房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》（重庆太极【2016】662 号）第六条第 4 项的规定，现对收银不给小票的当

事营业员、店长和分管领导处罚如下：

一、当事营业员冷水艳解除劳动合同。

二、店长谭凤旭罚款 5000 元。

三、太极连锁公司董事长蒋炜、分管零售工作的总经理李坚分别罚款 5000 元。

请太极连锁公司在本通报下发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落实，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及罚款收据传真至商业管理部监察科备案。

“收银不开小票”，是直营门店管理的红线，公司已多次三令五申并从严查处，但仍未禁绝。请各零售公司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对零售门店的日常管理，一是加强对拆零商品销售的规范管理，销售拆零商品同样必须开据收银小票；二是加强对店长、店员的培训学习，严格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，杜绝收银不给小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15 日



抄送：总经办，商业管理部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15 日印发

拟稿：郭晓棠

校核：卢骥
